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与

许国大、常州市協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荣方、徐涛、许
京、姚国华、梅红玉

之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二零一七年五月

目 录

| | |
|-------------------------|----|
| 第一条 定义..... | 4 |
| 第二条 本次交易的方案..... | 7 |
| 第三条 本次交易的性质..... | 9 |
| 第四条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 9 |
| 第五条 现金对价..... | 10 |
| 第六条 股份对价..... | 10 |
| 第七条 锁定期..... | 11 |
| 第八条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 12 |
| 第九条 期间损益..... | 12 |
| 第十条 盈利承诺和补偿..... | 13 |
| 第十一条 超额业绩奖励..... | 17 |
| 第十二条 标的股权交割及其后的整合..... | 17 |
| 第十三条 标的股份交割及权利义务转移..... | 18 |
| 第十四条 档案资料及印鉴保管..... | 18 |
| 第十五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 19 |
| 第十六条 税费..... | 21 |
| 第十七条 保密..... | 22 |
| 第十八条 审批及信息披露..... | 22 |
|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 22 |
| 第二十条 协议生效、解除与终止..... | 23 |

第二十一条 其他.....23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国大、常州市協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荣方、徐涛、许京、姚国华、梅红玉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签署于贵州省贵阳市。

甲方：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兆勇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路 7 号

乙方：

乙方一：许国大

身份证号：320421197003150531

住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建农村委大巷上 29 号

乙方二：常州市協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国大

注册地址：武进区遥观镇遥观村工业园区

乙方三：周荣方

身份证号：32042119550301051X

住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建农村周三巷 34 号

乙方四：徐涛

身份证号：320402196705300211

住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后北岸 4 号

乙方五：许京

身份证号：320421197408020516

住址：常州市遥观镇西街

乙方六：姚国华

身份证号：32042119690101051X

住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桥南村北薛家头 4 号

乙方七：梅红玉

身份证号：320421197810080525

住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雕庄街道团结村委后横塔 42 号

在本协议中，乙方一至乙方七合称“乙方”，甲方、乙方合称“各方”。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航天电器，股票代码：002025。甲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常州市运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控电子”或“标的公司”）的股东乙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运控电子 2,366.40 万元出资额，占运控电子注册资本的 68%。甲方拟采用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和相关税费。

2. 运控电子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3,480 万元。运控电子现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采用做市方式交易。

3.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系运控电子的股东，依次持有 16,934,400 元、5,376,000 元、5,140,800 元、2,419,200 元、1,512,000 元、1,209,600 元、1,008,000 元运控电子出资额，合计占运控电子注册资本的 96.55%。

4. 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乙方合计持有的运控电子 2,366.40 万元出资额，占运控电子注册资本的 68%。

为此，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事宜，以下述条款及条件签署本协议，以兹各方恪守。

第一条 定义

1.1 为表述方便，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定义：

| | | |
|-----------|---|---|
| 标的股权 | 指 | 乙方拟转让，甲方拟受让的同意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乙方合计持有的运控电子 2,366.40 万股股份（即运控电子在股转公司摘牌并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运控电子 2,366.40 万元出资额），占运控电子股份总数的 68%（即运控电子在股转公司摘牌并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运控电子注册资本的 68%）。 |
| 标的股份 | 指 | 甲方因向乙方购买运控电子 2,366.40 万元出资额而向其发行的股份。 |
| 本次发行 | 指 | 甲方因向乙方购买标的股权而向其发行标的股份以及为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行为。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 指 | 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乙方购买标的股权并配套融资。 |
| 本次交易价格 | 指 | 甲方向乙方购买标的股权而向乙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及股份对价之和。 |
| 配套融资 | 指 | 甲方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其中部分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 |
| 先决条件 | 指 | 本协议第 4.1 条约定的本次交易即本协议生效需要满足的条件。 |
| 基准日 | 指 | 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确认的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u>2016</u> 年 11 月 <u>30</u> 日。 |
| 发行日 | 指 | 甲方向乙方各方发行股份之日。 |
| 过渡期 | 指 | 自本协议签署日始至标的股权变更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
| 标的股权交割 | 指 | 办理标的股权股东变更为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 股权交割日 | 指 | 在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满足后，标的股权变更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
| 标的股份交割 | 指 | 办理标的股份登记到乙方的手续。 |

| | | |
|----------|---|---|
| 股份交割日 | 指 | 在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满足后，标的股份登记到乙方名下之日。 |
| 董事会决议 | 指 | 甲方就审议本次交易首次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决议。 |
| 净利润 | 指 | 运控电子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
| 业绩承诺期 | 指 |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就运控电子净利润作出承诺的期间，承诺期为 2016、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
| 《专项审核报告》 | 指 |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运控电子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
| 《减值测试报告》 | 指 | 在承诺期届满时，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运控电子 100%股权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 |
| 指定媒体 | 指 |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披露《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的报刊、网站。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税费 | 指 | 任何及一切应缴纳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征收、收取或摊派的任何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印花税、契税或其他适用税种，或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的费用。 |
| 法律 | 指 |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
| 工作日 | 指 |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1.2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得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1.3 对本协议或任何协议的提及应解释为包括可能经修订、变更或更新之后的有关协议。

第二条 本次交易的方案

2.1 本次交易的方案包括以下两个部分：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乙方合计持有的运控电子 2,366.40 万股股份（即运控电子在股转公司摘牌并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运控电子 2,366.40 万元出资额），占运控电子股份总数的 68%（即运控电子在股转公司摘牌并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运控电子注册资本的 68%）。

2.1.2 配套融资：甲方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和相关税费。

2.1.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2.2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之前 120 个交易日的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1.13 元/股。2017 年 5 月 4 日，经甲方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决定以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2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经除息调整后，甲方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为 20.88 元/股。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0.88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为应对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甲方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双方同意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触发条件

在甲方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日（不含当日）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甲方董事会有权在甲方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深证成指（399001）在任一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较甲方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6 年 9 月 12 日）前 6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10,606.62）下跌幅度超过 10%；

②证监会制造业指数（883003）在任一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较甲方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6 年 9 月 12 日）前 6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3,374.43）下跌幅度超过 10%；

③万得（WIND）电子元件指数（882519）在任一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较甲方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6 年 9 月 12 日）前 6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5,990.74）下跌幅度超过 10%。

（2）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甲方有权在触发条件出现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机制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触发条件满足且甲方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调整幅度为深证成指、证监会制造业指数或万得电子元件指数在调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较深证成指、证监会制造业指数或万得电子元件指数在甲方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6 年 9 月 12 日）前 6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下跌的百分比。其中，若触发条件同时满足两种或三种情形，则以上述计算后仍满足触发条件的（即下跌幅度超过 10%）深证成指、证监会制造业指数或万得电子元件指数下跌幅度平均值作为调价幅度。

若甲方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甲方后续则不再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发行的股份数量随之进行相应调整。

2.3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成为甲方股东；运控电子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且股权交割完成后，甲方持有其 2,366.40 万元出资额，占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运控电子注册资本的 68.00%。

2.4 本次交易的作价将由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备案）中确认的标的股权的评估值确定。根据上海

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价格暂定为【20,060】万元，其中：股份对价总额为【95,213,793.10】元，现金对价总额为【105,386,206.90】元。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拟转让的运控电子 1,252.19 万股、359.42 万股、343.70 万股、161.74 万股、101.09 万股、80.87 万股、67.39 万股股份作价依次为【106,147,917.24 元】、【30,468,413.79 元】、【29,135,420.69 元】、【13,710,786.21 元】、【8,569,241.38 元】、【6,855,393.10 元】、【5,712,827.59 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双方另行协商后签署正式协议约定。

第三条 本次交易的性质

3.1 本次交易且涉及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次交易需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2 本次交易是甲方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甲方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第四条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4.1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实施：

4.1.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批准本次交易；

4.1.2 中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准本次交易；

4.1.3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且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完成相关标的公司评估报告的评估备案手续；

4.1.4 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4.1.5 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4.1.6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4.1.7 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予以修订并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

决条件。

第五条 现金对价

5.1 各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总额为【105,386,206.90】元，其中支付给乙方一【58,160,165.52】元，乙方二【15,234,206.90】元、乙方三【14,567,710.34】元、乙方四【6,855,393.10】元、乙方五【4,284,620.69】元、乙方六【3,427,696.55】元、乙方七【2,856,413.79】元。

5.2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若甲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则甲方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若甲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虽通过证监会核准但特定对象款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到账以及其他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到位的情形），则甲方应于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有关事实发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5.3 甲方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事宜由甲方与相关投资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第六条 股份对价

6.1 各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合计为【95,213,793.10】元，由甲方分别向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中，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所获股份对价依次为【47,987,751.72】元、【15,234,206.90】元、【14,567,710.34】元、【6,855,393.10】元、【4,284,620.69】元、【3,427,696.55】元、【2,856,413.79】元。

6.2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6.3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的对象为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

6.4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之前 120 个交易日的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即 21.13 元/股。2017 年 5 月 4 日，经甲方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决定以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2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经除息调整后，甲方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为 20.88 元/股。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0.8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同时，双方约定了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以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内容为准。

6.5 按照 20.88 元/股计算，甲方本次向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分别发行【2,298,263】股、【729,607】股、【697,687】股、【328,323】股、【205,202】股、【164,161】股、【136,801】股甲方股票（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舍去取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若甲方董事会决定对根据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甲方本次向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发行股份的数量亦将相应调整。

第七条 锁定期

7.1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承诺：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甲方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承诺及补偿的可实现性，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应按照如下要求转让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甲方股份：

7.2 在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运控电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后，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甲方股份的 100%；

7.3 乙方一、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转让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

甲方股份时如担任甲方的董事、监事、高管职务，其减持股份数量还应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

7.4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承诺：如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的，则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当期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应以当期可转让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转让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当期实际可转让股份数为0。

7.5 本协议第7条“锁定期”所述“于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甲方就该等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股份。

7.6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因本次交易获得的甲方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甲方章程的相关规定。若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本条约定的锁定期的，甲方、乙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如果中国证监会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7.7 因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股份在转让时还需遵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8.1 股权交割日后，标的股权（即甲方拟收购的运控电子2,366.40万元出资额，占运控电子注册资本的68%）对应的截至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甲方所有。

8.2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甲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甲方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第九条 期间损益

9.1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标的股权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甲方享有；如标的股权在此期间产生亏损，则由乙方各方按照各自出售比例占乙方总出售比例的比例承担，乙方各方应当于根据本协议 9.2 款所约定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补偿给运控电子。

9.2 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交割后，由甲方聘请由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运控电子进行审计，确定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第十条 盈利承诺和补偿

10.1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承诺，运控电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2,700 万元、3,300 万元、3,650 万元，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1,650 万元。

10.2 各方同意，运控电子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10.2.1 运控电子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10.2.2 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否则，承诺期内，未经运控电子股东同意，不得改变运控电子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0.2.3 净利润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10.2.4 在符合 10.2.1 项规定的前提下，以下费用不计算为运控电子的费用：由于会计上确认企业合并而导致的相关的折旧、摊销和减值；

10.3 双方确认运控电子业绩承诺按照累计方式计算，即：如运控电子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1,650 万元，则视为乙方完成业绩承诺。若运控电子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 11,650 万元，则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应在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补偿。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应补偿金额=（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价格。

应补偿金额中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各自应赔偿比例为：乙方一占 52.92%、乙方二占 15.19%、乙方三占 14.52%、乙方四占 6.83%、乙方五占 4.27%、乙方六占 3.42%、乙方七占 2.85%）。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按上述比例分别向甲方承担补偿义务，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之间应向甲方承担连带的补偿义务。

各方同意，标的股权交割后，甲方应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但承诺期内不单独计算各年的补偿金额，待 2019 年《专项审核报告》公布后，按照上述约定统一核算是否需要补偿及补偿金额。

10.4 如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当期需向甲方支付补偿的，则补偿时，先由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以其自本次交易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进行补偿，如还有不足部分由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自筹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0.4.1 先由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10.4.1.1 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乙方一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52.92%/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乙方二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15.19%/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乙方三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14.52%/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乙方四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6.83%/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乙方五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4.27%/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乙方六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3.42%/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乙方七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2.85%/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10.4.1.2 甲方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10.4.1.3 甲方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

10.4.2 若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不足以补偿的,则差额部分由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以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仍不足补偿的,则应由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自筹现金补偿。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需在收到甲方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 30 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10.5 如果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根据本协议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首先采取由甲方以 1 元总价回购注销该等股份的方案。甲方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如有)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甲方将进一步要求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10.5.1 若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并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甲方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10.5.2 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甲方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甲方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登记在册的除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甲方扣除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10.5.3 自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

10.6 在承诺期届满后6个月内,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乙方对《减值测试报告》有异议的,可于《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异议之日起10日对《减值测试报告》进行复核。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应对甲方另行补偿。补偿时,先由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进行补偿,仍有不足的由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以自筹现金补偿。因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业绩承诺补偿与减值测试补偿不重复计算)。

10.7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按照10.4.1.1约定的比例承担。

10.8 无论如何，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向甲方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乙方各自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之和。

第十一条 超额业绩奖励

11.1 若运控电子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 11,650 万元，则在符合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关于超额利润、薪酬管理及股利奖励有关规定并取得相应有权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前提下，对核心人员酌情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方式届时由运控电子董事会提出、运控电子股东会批准执行。

11.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上述奖励对价不得超过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20%。如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标的股权交割及其后的整合

12.1 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基于标的股权的一切权利义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12.2 各方同意，标的股权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交割。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向其支付的现金对价后【9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权的交割，若因监管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等乙方不可控的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约定期限完成标的股权交割的，乙方对此不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12.3 各方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运控电子应在股转公司摘牌并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在运控电子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方可进行交割。

12.4 标的股权交割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应就办理标的股权交割提供必要的协助。

12.5 股权交割日后，运控电子的公司治理结构安排如下：

12.5.1 股权交割日后，运控电子设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甲方有权委派三名董事。

12.5.2 股权交割日后，运控电子设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甲方有权委派一名监事，运控电子职工代表大会有权选举一名职工监事。

12.5.3 股权交割日后，甲方将派驻经甲方和运控电子现有经营团队均认可的财务负

责人，该等财务负责人同时向甲方和运控电子董事会、运控电子总经理汇报工作。

12.5.4 股权交割日后，运控电子由现任总经理主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甲方原则上维持运控电子管理人员稳定，不改变运控电子现有总经理、副总经理人选，除非该等总经理、副总经理出现任职资格限制、未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尽责义务、怠于行使职责、出现竞业禁止或同业竞争、侵害甲方权益、损害运控电子利益等相关情形，或出现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严重违反甲方、运控电子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情形外，甲方和运控电子原则上不得解除其职务，也不得通过调整工作岗位或降低薪酬等任何方式促使其离职。

12.6 股权交割日后，运控电子（包括其子公司）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甲方《公司章程》及其规章制度规定的关于甲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12.7 业绩承诺期内，运控电子不进行利润分配。业绩承诺期满后，若运控电子具备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则原则上运控电子每年通过现金形式分配不低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 30%，且应当在每年的 6 月 30 日前完成对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

第十三条 标的股份交割及权利义务转移

13.1 股份交割日后，基于标的股份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13.2 标的股份交割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应为甲方办理标的股份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13.3 标的股份交割应在标的股权交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四条 档案资料及印鉴保管

14.1 标的股份交割后，甲方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境内甲方的性质未发生任何改变。因此，甲方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印鉴仍由甲方保管。

14.2 标的股份交割后，乙方作为甲方股东，可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法律、法规赋予的股东权利，在权限范围内，申请查阅甲方资料。

14.3 标的股权交割后，运控电子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境内有限责任公司的性质未发生任何改变。因此，运控电子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印鉴仍

由其自行保管。

14.4 标的股权交割后，运控电子成为甲方控股子公司，运控电子应根据甲方要求向其提供所有档案资料以供甲方查阅。

第十五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15.1 乙方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5.1.1 乙方各方均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者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或者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15.1.2 乙方向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15.1.3 乙方保证其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

15.1.4 乙方保证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方式为他人代持运控电子股权或由他人代乙方持有运控电子股权的情形；

15.1.5 乙方均已依法对运控电子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运控电子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15.1.6 乙方保证运控电子已取得开展经营所必需的全部经营资质，若因运控电子在股权交割日前经营合法性方面存在瑕疵导致甲方或运控电子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运控电子进行赔偿；前款约定的赔偿责任如已在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运控电子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中记载，则乙方无需承担前款约定的赔偿责任（但甲方可要求乙方根据本协议第 10 条的约定给予甲方相应补偿）。

15.1.7 乙方承诺，运控电子已真实、准确、完整的向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运控电子资产、负债等资料，不存在未向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的或有负债。如存在乙方或运控电子未向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的或有负债，乙方将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5.1.8 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保证：

15.1.8.1 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运控电子，保持运控电子处于良好的经营运行状态，保持运控电子现有的管理架构、核心人员基本不变，继续维持与供应商和客户的关系，保证运控电子在过渡期内资产状况的完整性，使得运控电子的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15.1.8.2 运控电子不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

15.1.8.3 及时将有关对运控电子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交割的任何时间、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15.1.9 在过渡期内，乙方所持标的股权受如下限制：

15.1.9.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标的股权；

15.1.9.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增资或其他形式摊薄标的股权占运控电子注册资本的比例；

15.1.9.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标的股权进行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其它负担；

15.1.9.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运控电子进行除正常生产经营外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增加重大负债或或有负债之行为。

15.1.10 在过渡期内，不得协商或/和签订与标的股权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权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15.2 为保证运控电子持续稳定发展，乙方一保证运控电子核心人员许国大、梅红玉、方敏（以下简称“核心人员”）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经甲方同意不离职。若未经甲方同意，运控电子核心人员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离职，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离职人员年度薪酬的五倍作为违约金。核心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 核心人员姓名 | 公民身份号码 | 目前在运控电子担任的职务 |
|--------|--------------------|--------------|
| 许国大 | 320421197003150531 | 董事长、总经理 |

| | | |
|-----|--------------------|-------------|
| 梅红玉 | 320421197810080525 | 董事、副总经理 |
| 方敏 | 32040519770217062X |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15.3 核心人员已承诺在运控电子任职期限内以及离职后两年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在甲方、运控电子、运控电子的子公司以外，从事与甲方、运控电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甲方、运控电子、运控电子的子公司以外，于其他与甲方、运控电子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或领薪；不得以甲方、运控电子、运控电子的子公司以外的名义为运控电子现有客户或合作伙伴提供服务。核心人员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运控电子所有。

15.4 在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运控电子 2019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不得将标的股份进行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其它负担。

15.5 甲方就本协议的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5.5.1 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15.5.2 向乙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15.5.3 待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依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股份及现金对价。

15.6 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积极履行本协议，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各自相应义务，维护甲方全体股东利益。

第十六条 税费

16.1 因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由甲方、乙方各方、运控电子依法各自承担。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收取对价后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

税。

第十七条 保密

17.1 各方确认，对本次交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情况。

17.2 各方确认，对本次交易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或其他方的商业秘密，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第十八条 审批及信息披露

18.1 各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分别指派专门人员组成工作小组负责本次交易审批及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深交所办理一切审批、公告、备案、登记、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手续。各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为甲方信息披露工作提供充分协助。

18.2 本协议约定的《专项审核报告》的披露日期不迟于甲方年度报告披露日期 2 个月，《减值测试报告》的披露日期不迟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如因不时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与本项约定存在矛盾的，则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为准实施。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9.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9.2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一方违约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足额赔偿。

19.3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或股份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乙方，但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

19.4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每逾期一日，应当以甲方已支付的现金对价的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甲方，但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股权交割的除外。

19.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二十条 协议生效、解除与终止

20.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本协议第 4 条约定的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后即时生效。本条及本协议第 18 条的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20.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方可生效。

20.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20.4 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后，如本次交易仍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甲方、乙方均有权终止本次交易并宣布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和文件自动失效。

第二十一条 其他

21.1 甲方未来可经过审慎考虑，选择合适的时机以适当的方式收购运控电子剩余 32% 股权。

21.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3 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为框架协议。为完成本次交易，各方仍需签署正式协议，有关各方应依据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在本协议第 4.1.1、4.1.2、4.1.3、4.1.4 条约定的条件成就后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一切事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正式协议的生效条件与本协议第 4 条约定的先决条件一致。

21.4 本协议一式贰拾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国大、常州市协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荣方、徐涛、许京、姚国华、梅红玉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17年5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国大、常州市协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荣方、徐涛、许京、姚国华、梅红玉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一（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国大、常州市协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荣方、徐涛、许京、姚国华、梅红玉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国大、常州市协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荣方、徐涛、许京、姚国华、梅红玉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三（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国大、常州市协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荣方、徐涛、许京、姚国华、梅红玉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四（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国大、常州市协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荣方、徐涛、许京、姚国华、梅红玉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五（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国大、常州市协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荣方、徐涛、许京、姚国华、梅红玉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六（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国大、常州市协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荣方、徐涛、许京、姚国华、梅红玉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七（签字）：